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濮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智能健身驿站器材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健身器材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健身驿站、智能漫步机、智能蹬力器、智能揉推器、智能钟摆训练器、智能直立健身车、智能仰卧拉背提膝训练器、说明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1人，营业收入为46049.349298万元，资产总额为38224.152101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康尔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5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所投产品制造同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投产品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投标人必须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无效；
3. 企业划型标准依据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中第四条第2款：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成交供应商提供声

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